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跆拳道】

級別	年齡 條件	進場條件(僅採個人項目)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1.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舉辦之賽事，每年須獲得世界積分至少 40 分、奧運資格排名期間須獲得奧運積分至少 40 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第三級	年齡以 28 歲以 下為原 則，特殊 情形得 專案討 論。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5、7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 4.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五級	年齡以 22 歲以 下為原 則。	1.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3 名者。 2. 世界跆拳道年度大獎賽(World Taekwondo Grand Prix-Final)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 1、2 名者。 4.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錦標賽第 1 名者。	1.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六級	年齡以 18 歲以 下(不含 18 歲)為 原則。	1.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第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錦標賽第 2-3 名者。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
- 二、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第一至四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與備戰，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於奧運會前一年取得世界跆拳道大滿貫決賽(World Taekwondo Grand Slam Champions Series)第 1 名者，得專案討論列入級別。
- 四、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 五、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六、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七、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八、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